

## 佛光大學急難濟助金實施要點

100.01.17 100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 
101.02.02.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佛光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協助在校具學籍學生，凡家庭或本人突然遭受重大變故，經濟上有困難者，使其能順利完成學業，特設立「學生急難濟助金」。
- 二、經費來源：每年依學校就學獎助學金預算項下勻支。
- 三、凡本校學生具學籍在校期間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，得請求濟助，濟助金額核給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學生發生意外傷病，住院七天以上者，核發新台幣六千元，住院十天以上，核發新台幣一萬元整。
  - (二)學生校內發生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整。
  - (三)學生之家庭遭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重大變故，依損失情況輕重，核發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。
  - (四)學生父母(監護人)其中一方罹患重症，且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，核發新台幣六千元整。
  - (五)學生父母一方死亡，核發新台幣一萬元。
  - (六)學生父母同時雙亡，核發新台幣六萬元。
  - (七)其他特殊案件，急需濟助者。
- 四、本校學生有上述條文所列各項情事之一，而欲請求濟助者，得由本人或系(所)相關人員，填具申請表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事務組依程序簽核。
- 五、申請急難濟助金，應於事情發生日起三十天內，提出具體事實及檢附證明文件，向生活事務組辦理。
- 六、濟助金依個案核發，在學期間申請濟助同一情事以一次為限，特殊案件經校長核定不受前述及第三條第一至六款濟助金額限制。
- 七、本要點自公佈日起實施。

## 佛光大學學生急難濟助金申請表

系所別	學制	年級別	學號	姓名	金融帳號
傳播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學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職專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士班				
地 址			電 話	行動電話	
申請事由及狀況概述（請詳細敘說其事件發生後所面臨之困境及急需協助之部分）					
檢附證明：		份	申請日期：		
導師意見及簽章			系所主管意見及簽章		
學院主管：					
符 合 申 請 類 別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發生意外傷病，住院七天以上者，核發新台幣六千元，住院十天以上，核發新台幣一萬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校內發生意外死亡者，發給新台幣二萬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之家庭遭遇風災、水災、震災、火災等重大變故，依損失情況輕重，核發新台幣五千元至一萬元。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父母(監護人)其中一方罹患重症，且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，核發新台幣六千元整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父母一方死亡，核發新台幣一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父母同時雙亡，核發新台幣六萬元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特殊案件，急需濟助者。		
慰助金額：新台幣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萬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仟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佰元整					
填表人		承辦單位		學務長	